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正向教育中心

課程評審

職場危機溝通及談判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及

課程覆審

程式交易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2026 年 5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正向教育中心 (Be Positive Education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04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職場危機溝通及談判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程式交易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職場危機溝通及談判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 2.1 評審局評定《職場危機溝通及談判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e Positive Education Centre 正向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Be Positive Education Centre 正向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risis Communication and Negotiation in the Workplace (QF Level 3) 職場危機溝通及談判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risis Communication and Negotiation in the Workplace (QF Level 3) 職場危機溝通及談判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綜合商業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2 個月（每週兩課）或 3 個月（每週一課） 80 學時（包括 3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7/F & 8/F, Siu On Plaza, 482 Jaffe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 482 號兆安廣場 7 樓及 8 樓

課程覆審

《程式交易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2.4 評審局評定《程式交易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3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2026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e Positive Education Centre 正向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Be Positive Education Centre 正向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ogram Trading Techniques (QF Level 3) 程式交易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ogram Trading Techniques (QF Level 3) 程式交易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會計、財務及投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3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2個月（每週兩課）或3個月（每週一課） 90學時（包括37.5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7/F & 8/F, Siu On Plaza, 482 Jaffe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 482 號兆安廣場 7 樓及 8 樓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職場危機溝通及談判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u></p>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在宣傳品清楚展示課程中危機應對的職場應用範疇，確保學員在報讀前已具備充足的資訊，對課程範圍有合理的期望。</p> <p><u>建議2</u></p> <p>營辦者應就每個個案清晰列出學習目標、涉及的概念及技巧，以期不同導師評分及回饋一致，並建立個案庫，加強評核的保密及有效性。</p>

-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正向教育中心（原名現代持續教育中心）於 2022 年 8 月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3 條註冊為學校，主要業務為提供持續教育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職場危機溝通及談判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本課程旨在讓學員能夠展示職場危機的基本概念、應對危機和進行談判的溝通技巧，並能應用在常見的職場情境上，讓他們在工作上能進行有效溝通，透過談判達成解決危機。

《程式交易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掌握程式交易基本概念、基礎Python程式語言、金融數據資料處理、編程與回測、自動化交易程式介面設定，讓他們在畢業後可投身金融投資行業有關執行程式交易提供後勤支援工作，包括分析助理或初級程式員等。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職場危機溝通及談判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展示職場危機的概念、原因和處理方法的知識，在處理職場危機時運用所學知識；
- PILO2 展示職場壓力的種類、影響和處理方法的知識，在處理職場壓力時運用所學知識；及
- PILO3 運用溝通、聆聽和談判的技巧和相關知識，在常見的職場情境下進行有效的危機處理。

《程式交易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掌握基礎Python程式語言基礎語法和原理，包括數據種類、基本運算、函數及表達方法等；
- PILO2 掌握金融數據資料的處理，包括取得原始數據後進行時間排序、檢查缺失數據、轉換格式至可分析格式等；
- PILO3 進程式交易策略編程與回溯測試；及
- PILO4 設定由證券行或交易所提供的自動化程式交易連接介面，執行取得金融帳戶資訊、下單等指令。

4.3 課程結構

《職場危機溝通及談判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課題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1. 職場危機概念	111520L3 處理不同關鍵情境	8
2. 職場壓力	--	
3. 危機溝通及談判	111500L2 清楚傳達訊息以確保互相理解	

	111501L2 以積極聆聽的方式參與討論 111502L3 運用身體語言來強化口語訊息 111503L3 識別情緒及展現同理心 111520L3 處理不同關鍵情境	
筆試		
個案研習及演示		
	總計	8

《程式交易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課題	資歷學分
1. 基礎Python程式語言	9
2. 金融數據處理	
3. 編程與回溯測試	
4. 自動化交易介面設定	
期末筆試	
總計	9

4.4 畢業要求

《職場危機溝通及談判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程式交易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 總出席率須達課程 70%或以上；及
- 須於課程的各項評核考獲及格分數（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職場危機溝通及談判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 完成中五（舊學制）或完成中六（新學制）或同等學歷程度；及
- 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程式交易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 完成中五（舊學制）或完成中六（新學制）或同等學歷程度；及
- 具一年或以上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或通過一般證券投資知識入學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6/125